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7號

原告 林岳霆

被告 鍾幸豐

劉鴻毅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1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以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其損害賠償回復損害者除刑事被告外，尚包括其他依民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之人在內，被告劉鴻毅為本案共同加害之人，縱令其在第二審未經上訴，並非第二審刑事案件之當事人，然不得謂非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在第二審對其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法所不許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鄭彩鳳

法官 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麗首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